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再簡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張秋慧

再審相對人 邱劉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42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